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22)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薛永恒)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的部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政府當局監察電力公司及保障電氣安全的具體工作、該等工作的本年度預算及人手安排為何；

(b) 以表列出過去3年，當局派員巡查舊式樓宇電氣安全的次數、需跟進／調查的個案宗數及檢控個案宗數分別為何；以及該等工作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為何；及

(c) 過去一年，經兩間電力公司向機電工程署通報，各所發電及供電設施內發生電力事故的個案宗數為何；當中有否涉及人員傷亡；若有，數字為何？

提問人：陸頌雄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48)

答覆：

(a)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負責執行及實施《電力條例》(第406章)，包括為電業工程人員、電業承辦商、合資格人士、認可核證團體及認可製造商辦理註冊、檢驗電力裝置及電氣產品、監察電力公司的安全表現、調查電力事故、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以及推廣電氣安全等規管工作。此外，機電署亦就兩家電力公司與政府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向環境局提供技術支援。上述工作由機電署約87名人員負責，包括專業工程師及督察人員等，員工開支預算總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約為6,150萬元。

(b) 由於機電署在巡查樓宇或處所內的固定電力裝置的工作上，並非以新舊樓宇作分類，因此未能提供有關巡查舊式樓宇的數字。然而，機電署備有以下有關巡查樓宇或處所內的固定電力裝置的整體數字，可供參考：

年份	巡查樓宇或處所內的固定電力裝置的次數 [®]	需跟進／調查的個案宗數		已完成的檢控個案宗數 [#]	
		涉及定期測試證明書的個案	涉及通報、事故調查及其他事宜的個案	未能按法規提交定期測試證明書的個案	涉及通報、事故調查及其他事宜的個案
2017	8 325	1 961	763	756	91
2016	8 102	1 737	764	619	51
2015	8 487	2 115	673	587	70

[®]註：2015及2017年的巡查次數較多，主要由於針對須特別關注的處所(例如劏房、排檔、寮屋及迷你倉等)而進行的特別巡查行動有所增加。

[#]註：檢控個案宗數是以法庭傳票數目為基礎，故1宗跟進／調查個案可能涉及多張傳票。

由於參與上述工作的人員須同時肩負其他職務，我們因此並無相關的開支和人手分項數字。

(c) 過去1年，機電署接獲由電力公司通報有關其發電及供電設施內發生的電力事故及受傷人員數字如下：

年份	電力事故數字*	受傷人員數字
2017	15	2

*註：事故原因主要涉及停電／電壓驟降或輕微火警。所述數字並不包括第三者損毀電力公司供電電纜事故。

上述事故並沒有涉及死亡個案。